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陳國卿
電子郵件：gc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1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 文 者：**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、轉學新生、轉系生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8000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**108 學年度新生、轉學(系)新生申請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及「學分學程」各相關配合事項，敬請查照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**108 年 9 月 2 日早上 8:30 至 9 月 6 日晚上 12:00**
- 二、申請對象：**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。**
- 三、申請方式：**採線上申請**，敬請參閱下列步驟辦理：
申請步驟：本校網頁→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，點選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點選「輔系、雙主修申請」或「學分學程申請」。新申請者應選定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為開始修習期別。
- 四、請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點選「e-portfolio」查詢申請結果。如有誤（漏）載者，務請於 9 月 11 日前(星期三)至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。
- 五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(含延畢生)舊生及休學中學生，本次**不得申請**。
- 六、同一系（組）不得同時申請為輔系兼雙主修。
- 七、修課注意事項：
(一)依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，新申請者必需於開始修習之學期(即 108 學年第 1 學期)，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至少一科，違者取消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
(二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內容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本校學則及課程架構圖。
(三)學分學程請至「學程專區」查看「108 學年度」學分學程資料。
(網址 <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09programarea/>)
- 八、台灣文學系之新生，已具大眾傳播學系雙主修生身份，不需提出申請，入學第一學期需修習雙主修課程至少一科，違者取消雙主修資格。
- 九、**108 學年度轉系生申請主、輔系（雙主修）互換者，請至文興樓二樓綜合業務組填單申請。**
- 十、逾期未申請者仍可先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修別為「選修」，待 12/2~12/6 補申請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修習之資格，屆時，再申請認列輔系雙主修學分(部分課程需補繳學分費)。
- 十一、相關業務詢問請撥校內分機 11111-11122，洽綜合業務組。

正本：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、轉學新生、轉系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學系主任、導師、系秘書、國際學院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